

2022年和田县乡村振兴发展资金项目- 新能源环卫车辆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XJJYD-HTCG（GK）2025-005）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人：和田县巴格其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金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文件确认表

新疆金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和田县乡村振兴发展资金项目- 新能源环卫车辆购置项目（项目编号:XJJYD-HTCG（GK）2025-005）招标文件，经我单位审核符合我单位提出的招标要求，同意对外发布。

采购人（盖章）：

2025年 07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资格审查	3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5
第五章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和田县乡村振兴发展资金项目-新能源环卫车辆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29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YD-HTCG（GK）2025-005

项目名称：2022年和田县乡村振兴发展资金项目-新能源环卫车辆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1418.6万元

最高限价：1418.6万元

采购需求：主要采购压缩式垃圾车、18吨型洗扫车、纯电动护栏清洗车等内容。其中采购压缩式垃圾车3辆，18吨型洗扫车2辆，纯电动护栏清洗车1辆，清洗吸污车1辆，低压清洗车3辆，非机动车道清扫车5辆，120KW充电桩6套，纯电动载货汽车1辆，纯电动厢式运输车2辆，高空作业车1辆，多功能抑尘车1辆，车联网软件系统1项。（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内交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SF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7 月15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时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29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7 月29 日 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29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田县巴格其镇人民政府

地址：和田县巴格其镇01号

联系方式：0903-78259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金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市古江南路180号

联系方式：0903-20636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先生

电 话：0903-2063689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特别提醒:

-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 2025 年 07 月2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有效质疑期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红公章）交至或邮寄（EMS）和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一份及以上资料办理退投标保证金事宜。
4.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和田县巴格其镇人民政府 地址：和田县巴格其镇01号 联系方式：0903-7825935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金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市古江南路180号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0903-2063689
3	采购项目名称	2022年和田县乡村振兴发展资金项目-新能源环卫车辆购置项目
4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压缩式垃圾车、18吨型洗扫车、纯电动护栏清洗车等内容。其中采购压缩式垃圾车3辆，18吨型洗扫车2辆，纯电动护栏清洗车1辆，清洗吸污车1辆，低压清洗车3辆，非机动车道清扫车5辆，120KW充电桩6套，纯电动载货汽车1辆，纯电动厢式运输车2辆，高空作业车1辆，多功能抑尘车1辆，车联网软件系统1项。（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5	资金来源	北京市对口援疆资金
6	采购概算价	最高限价：1418.6万元 （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10	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SF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其他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提供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发生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3)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 2024 年 4 月-2024 年 6 月（新成立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提供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清单及专用收据（或银行汇款凭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	------	--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取消其投标资格。（提供相关截图）。 8）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1	合同履行期限及质保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日历天）内交付 质保期：整车质保 1 年（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12	质量要求	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标准，并通过验收。
13	合同付款方式 (参考)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支付部门申请预付中标人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 （3）货到、基础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支付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其他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14	验收要求	合同履行完毕后，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 10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转包	/
1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提交的方式： 1、现场提交：由质疑人携带公司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原件、纸质版质疑文件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线上提交：通过政采云系统按系统提示流程提交质疑内容。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金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箱：3789185626@qq.com 联系电话：0903-2063689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29 日 11:00（北京时间）
2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元）：140000元 开户名称：和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支行 账号：3058 0801 0400 05315 行号：103896058086 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2025年07月29日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和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核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 保函投保金额（元）：140000元 保函承保期限：2025年07月29日—2025年10月26日（90日历天）
23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4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投标人应 2025 年 07 月 29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 95763。
25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格式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无需到现场开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6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2025 年 07 月29 日 11:00-11:3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7 月29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 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2015]299号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
28	代理服务费付款方式	公对公转账或电汇
29	评标委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30	履约保证金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具体金额与业主约定为准。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31	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本项目所有标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
33	特别说明	特别提醒： 1、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7、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结果公示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公章）交至和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8、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采购人进行审查。
34	其他说明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6、用户将保留对中标人所投产品进行功能测试的权利，中标后用户有权要求中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对参数逐一进行演示并提供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查验（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一经发现投标产品与招标要求不符或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资质原件与投标时所提供证明文件不符、或者缺项，视为虚假应标，判定为不合格供应商，将取消中标人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7、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

		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5	重要提示	（1）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各投标供应商应对自己的诚信情况提供相应的诚信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6	其他方式采购	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7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38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和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279061956
39	投标文件份数	1、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中标候选人，开标结束后 2 日内将纸质文件按要求递交至新疆金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 正本、4 副本（加盖公章且与开标会议提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2、电子文件：2 份（投标文件盖章扫描件全部内容：U 盘和光盘）； 3、中标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与业主签订的书面合同一份（原件或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提供保证函，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未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2022年和田县乡村振兴发展资金项目- 新能源环卫车辆购置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服务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售后、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邮件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采购文件获取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九）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其他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第四章招标需求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二）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文件，并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三）招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报价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商务部分：

- 1、 投标单位简介，并附投标人资质证件等；
- 2、 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5、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6、 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证明材料；
- 7、 投标人信用记录；
- 8、 投标人资格其他证明材料；

- 9、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文件；
- 10、技术、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1、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2、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 15、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 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17、业绩资料

技术部分：

- 1、对本次投标项目的技术方案（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2、承诺书
- 3、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投标报价

1. 报价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 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 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 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运输、装卸、验收、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他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 3.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 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请考虑，但不单独列出。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 日历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合同，需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5. 保证金不计息。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上传不完整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7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应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9、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0、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场，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需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五) 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在开标前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中随机抽取。其中熟悉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及招标文件。

(三) 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4.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四)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新疆金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新疆金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五）评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6.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2）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3）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5）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6）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7.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8.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

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9.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10.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1.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六）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错误修正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六）定标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发出中标通知书至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废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终止公告：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 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针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还需单独提供履约保证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公司如若中标，将按照本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安排进行履约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若我公司未按我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履约的，甲方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及追究相关经济损失，未单独提供履约保证书的将会被认定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从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敬请投标人注意。

（八）法律责任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特别提示

1. 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2. 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投标人还需单独提供本次产品采购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购买正规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产品的真实性、做好采购记录信息方便后期溯源等，未单独提供承诺书的视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6.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7.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8.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金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1. 重新招标

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 其他方式采购

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十一）质疑及答复、投诉

1. 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2)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3)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1)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质疑事项；

(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5) 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1)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2)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5)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6)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4）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财务报告	提供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发生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9	完税证明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0	社保证明	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 2024 年 4 月-2024 年 6 月（新成立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提供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清单及专用收据（或银行汇款凭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6.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及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及要求；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

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人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货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价格权值×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0分
商务、技术部分70分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的符合性及响应情况 (1)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满分20分； (2) 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分；扣完为止。 (3) ▲项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质量认可材料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亦可提供该产品国家工信部公告数据或具备 CNS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20分
	所投核心产品合法性和追溯性 为了保证所投核心产品来源具有合法性和追溯性，且保证质量，投标人能提供所投核心产品从生产厂家到投标人完整的各级渠道有效授权证明文件。投标人为非产品制造商的，提供核心产品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技术确认函、授权证明文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提供技术确认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每提供一个核心产品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3分。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未提供的不得分。	3分
	应急预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解决问题能力； ②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③定期巡检维护方案等； ④车辆验收故障时的保障方案； ⑤车辆作业故障时的突发保障措施； ⑥货物产品交付延迟的措施； 以上内容完整，并且满足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①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其他：该内容套用其他项项目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	6分

		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货源组织及时间进度安排； 2、配送方式及包装运输方案； 3、核心产品制造商生产技术、工艺能力情况； 4、核心产品供货保障措施； 5、产品交付及验收方案。 实施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内容完整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得10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不能满足采购方需求的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直到全部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①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其他：该内容套用其他项项目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10分
质量保证承诺声明		承诺包括产品的质量、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责任承担及赔偿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供货服务等内容。根据声明的详细性、满足采购需求、切合实际等各方面情况进行评审：： 1、产品的质量承诺 2、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责任承担及赔偿方案 3、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承诺声明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内容完整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得6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不能满足采购方需求的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直到全部扣完为止。 承诺需经项目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缺陷是指：①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其他：该内容套用其他项项目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6分

	售后服务及服务响应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含但不限于： 1、售后服务体系及理念； 2、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3、响应及处理周期； 4、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 5、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 6、培训服务方案及培训人员整体水平； 7、备品备件供应保障措施； 8、退换货方案； 售后服务及服务响应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内容完整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得8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不能满足采购方需求的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直到全部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①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其他：该内容套用其他项项目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8分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的操作使用，车辆的基本保养，车辆的基本维修，再恶劣天气中车辆注意事项、车辆的常规检查事项等等）； 2、培训目的、培训方式； 3、培训人员数量； 4、培训次数不得少于4次（需提供承诺函）； 5、培训成果； 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内容完整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得5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不能满足采购方需求的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直到全部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①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其他：该内容套用其他项项目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5分

核心产品制造质量	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ISO质量体系认证或同等质量认证体系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证书覆盖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核心产品种类，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或复印件），因企业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对应证书可得分。	3分
业绩及履约情况	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2022年6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核心产品)合同及有效客户评价，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证明材料为合同及对应业绩的客户评价（客户评价需为良好或含同等意义的评价，加盖客户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不计得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同核心产品为同一制造商，可重复计分。	3分
项目团队配置	标人或制造商对该项目拟投入的团队人员配置（包括配备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技术、售后人员等）进行评审： 1. 项目团队人员结构清晰，岗位配备齐全，搭配合理，人员资质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6 分； 2. 项目团队人员结构基本清晰，岗位配备齐全，搭配基本合理，人员资质经验丰富的，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4 分； 3. 项目团队人员结构不清晰，岗位配备不齐全，搭配不合理的，人员资质经验不足，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2 分； 4. 未明确人员配置不得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相关专业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或制造商单位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2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6分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响应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项目基本概况

1、设计建设内容（见招标参数）

主要采购压缩式垃圾车、18吨型洗扫车、纯电动护栏清洗车等内容。其中采购压缩式垃圾车3辆，18吨型洗扫车2辆，纯电动护栏清洗车1辆，清洗吸污车1辆，低压清洗车3辆，非机动车道清扫车5辆，120KW充电桩6套，纯电动载货汽车1辆，纯电动厢式运输车2辆，高空作业车1辆，多功能抑尘车1辆，车联网软件系统1项。

(2)、建设条件

和田县处于中纬度欧亚大陆腹地，属暖温带干旱气候，气候特点是干旱少雨，蒸发量大，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昼夜温差大，无霜期长，冬季寒冷，春季多大风，有沙暴，全年盛行西北风偏东风次之，年浮尘天气200d以上。

气温

根据和田地区地面气候资料和田气象站统计，当地多年平均气温12.1℃，极端最高气温40.5℃，极端最低气温-21.6℃。最冷月是一月，平均气温-5.2℃。最热月是七月，平均气温25.3℃。

(3) 公用设施条件

1. 给排水：给水由市政给水提供，能够满足项目运营需求。

2. 供电：用电由和田县供电公司供给，本项目充电桩分别设置在巴格其人民政府院内及和田县住建局院内，院内已有变压器设施，能满足拟建项目新增用电需求。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压缩式垃圾车	辆	3	√
2	18吨型洗扫车	辆	2	√
3	纯电动护栏清洗车	辆	1	
4	清洗吸污车	辆	1	
5	低压清洗车	辆	3	√
6	非机动车道清扫车	辆	5	
7	充电桩	套	6	
8	纯电动载货汽车	辆	1	
9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辆	1	
10	高空作业车	辆	1	
11	多功能抑尘车	辆	1	
12	车联网软件系统	项	1	

招标详细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详细参数	单价 (万元)
1	压缩式垃圾车（核心产品）	辆	3	1、整车技术参数 1.1、燃油类型：纯电动 1.2、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160Kw ▲1.3、整车外形尺寸 (mm)： ≥9230*2450*3100 1.4、总质量(kg)： ≥18000 1.5、额定载质量(kg)： ≥5300 ▲1.6、整备质量(kg)： ≥12300 ▲1.7、轴距(mm)： ≥4800 ▲1.8、前悬/后悬(mm)： ≤1300/3100 ▲1.9、接近角/离去角（°）： ≥18/12 以上参数以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为准。 2、上装性能参数 2.1、填装料装置一次工作循环时间（s）： ≤ 30 2.2、卸料装置一次工作循环时间（s）： ≤50 2.3、垃圾箱有效容积（m³）： ≥12.8 2.4、填装器容积（m³）： ≥1.5 2.5、污水箱容积（m³）： ≥0.4 2.6、上料形式：翻桶 ▲2.7、续航里程（km）： ≥300 2.8、电池电量（kwh）： ≥220 3、车辆性能 3.1、需用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的专用车辆，其专用装置的作业均以汽车发动机为动力，通过液压机构手动或电控来实现，垃圾密闭运输、不产生二次污染。 3.2、需采用后装压缩以及双向压缩方式，垃圾箱箱体采用高性能优质钢板。 3.3、填装器需设在车辆后部，填装器与垃圾箱之间需采用液压自动锁紧装置，结合部采用整体密封技术，多重密封条密封，确保垃圾车箱体密封性能。 3.4、箱体表面油漆需采用高温烤漆工艺，内部需采用防腐涂层处理，耐腐蚀性更好。 3.5、液压钢管需采用镀锌精密无缝钢管，折弯成型，外形美观、耐压能力强、安全系数高。	105.8
2	18吨型洗扫车（核心产品）	辆	2	1、整车技术参数 1.1、燃油类型：纯电动 1.2、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160kw ▲1.3、整车外形尺寸 (mm)： ≤8560*2500*3100 1.4、总质量(kg)： ≥18000 ▲1.5、额定载质量(Kg)： ≥5000 1.6、整备质量(Kg)： ≥11300	131

			1.7、轴距(mm)：≥4800 ▲1.8、前悬/后悬(mm)：≤1300/2280 ▲1.9、接近角/离去角(°)：≥19/12 以上参数以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为准。 2、上装性能参数 2.1、垃圾箱容积(m³)：≥7 2.2、清水箱容积(m³)：≥8.5 2.3、电池电量(KWh)：≥245 ▲2.4、续航里程(km)：≥370 3、车辆性能 3.1、车辆需采用“中置两立扫+中置超宽吸嘴+内置高压水喷杆+左、右高压侧喷杆”设计。 3.2、车辆需具备路面清扫、路面洗刷、高压清洗、路缘石洗刷、垃圾收集、污水回收、喷雾等多种作业功能。 3.3、左右高压侧喷杆可对道路隔离墙、隔离墩进行冲洗，侧喷杆采用气缸控制。 3.4、底盘和整车采用CAN通讯技术，上装控制器系统和底盘控制系统实时互联互通，避免SOC低时上装继续工作导致车辆不能返航。整车采用电力电子集成单元，高压节点集中管理，保障上装高压电使用安全。 3.5、扫盘系统结构件为精制铸造件。 3.6、车辆后部装有摄相头，驾驶室内装有彩色显示屏。作业时，可以在驾驶室内检查监视清洁效果。 3.7、垃圾箱需采用4mm单层不锈钢材质，设有高压清洗装置，卸料时可帮助卸出垃圾，并能清洗垃圾箱内壁。	
3	纯电动护栏清洗车	辆	1 1、整车技术参数 1.1、燃油类型：纯电动 1.2、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160 ▲1.3、整车外形尺寸(mm)：≥7000*2300*2800 1.4、总质量(kg)：≥12400 ▲1.5、额定载质量(kg)：≥4200 1.6、整备质量(kg)：≥7500 1.7、轴距(mm)：≥4000 ▲1.8、前悬/后悬(mm)：≤1300/2000 1.9、接近角/离去角(°)：≥17/10 1.10、罐体总容量(m³)≥4.5 以上参数以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为准。 2、上装性能参数 2.1、清洗速度km/h：2-10km/h 2.2、续航里程(kw)：≥220 2.3、电池电量(kwh)：≥140 3、车辆性能 3.1、水箱为不锈钢材质，防锈蚀能力强。 3.2、整车具有良好的人机操作界面，全部控制采用驾驶室集中操作。 3.3、搭载双向护栏清洗装置或单侧护栏清洗装置，需适用于多种路况多种型式护栏。	96

4	清洗吸污车	辆	1	1、整车技术参数 1.1、排放标准：国VI 1.2、燃油类型：柴油 1.3、发动机功率(kw)：≥160kw ▲1.4、整车外形尺寸(mm)：≥7800*2500*3700 1.5、总质量(kg)：≥18000 1.6、额定载质量(kg)：≥6000 1.7、整备质量(kg)：≥11000 1.8、轴距(mm)：≥3950 ▲1.9、前悬/后悬(mm)：≤1350/2800 1.10、接近角/离去角(°)：≥18/8 1.11、清水罐总容量(m³)：≥4.5 1.12、污水罐总容量(m³)：≥7.5 以上参数以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为准。 2、车辆性能 2.1、清洗吸污车需集冲洗、疏通、吸污、反排功能于一体。 2.2、污罐体需采用圆形罐体，结构更紧密，可以耐更高压力提供更大的吸力，吸程远，尾部排放口以液压油缸伸举方式设计，可以更全面的排出所吸收的杂质。 2.3、需具有自吸水功能，加水方便。	60
5	低压清洗车(核心产品)	辆	3	1、整车技术参数 1.1、燃油类型：纯电动 ▲1.2、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170 ▲1.3、整车外形尺寸(mm)：≥8000×2500×2750 1.4、总质量(kg)：≥18000 ▲1.5、额定载质量(kg)：≥9200 1.6、整备质量(kg)：≥8500 1.7、轴距(mm)：≥4500 ▲1.8、前悬/后悬(mm)：≤1300/2000 1.9、接近角/离去角(°)：≥10/10 1.10、罐体总容积/容量(m³)：≥8.8 以上参数以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为准。 2、上装性能参数 2.1、前冲洗宽度(m)：≥24 2.2、后部高炮射程(m)：≥40 2.3、水泵扬程(m)：≥110 2.4、电池容量(kwh)：≥200 ▲2.5、续航里程(km)：≥280 3、车辆性能 3.1、产品具备前冲、后洒、绿化带浇灌、高炮功能，适合城市主干道、绿化带、城市广场等场所的喷洒和浇灌作业，也可用于辅助消防和非饮用水的运输。 3.2、管路系统采用数控弯管机自动成型，无焊接接头，耐锈蚀，不漏水，使用寿命长。 3.3、冲、洒作业均由电、气集中控制，所有作按键与底盘仪表台集成，不占用驾驶室其它空间。	94

6	非机动车道清扫车	辆	5	1、总长×总宽×总高 (mm) $\geq 3550 \times 1190 \times 2050$ 2、最小离地间隙 (mm) ≥ 100 3、最小转弯半径 (m) ≤ 2.6 4、整备质量 (kg) ≥ 1700 5、最大总质量 (kg) ≥ 2500 6、水箱容积 (L) ≥ 150 7、垃圾箱容积 (L) ≥ 500 8、垃圾箱材料：不锈钢 9、清扫宽度 (m) 1.1~1.8 10、作业速度 (km/h) 1~10 11、最高车速 (km/h) ≥ 18 12、额定乘员 (人) 1 13、连续作业时间 (h) ≥ 8 14、最大爬坡度 $\geq 20\%$ 15、制动距离 (m) ≤ 6.25 ▲16、卸料方式：高位自卸 17、卸料角度 (°) $\geq 95^\circ$ ▲18、除尘方式：污水循环、干式除尘 19、清扫效率 $\geq 90\%$ 20、驾驶室需采用全景玻璃结构，作业视线开阔，工作时没有视觉死角。 21、需多档位空调，冬暖夏凉，分体式冷/暖风系统，多档位随心调控。 22、需有气囊座椅，可依靠人体进行上下，前后调节。 23、需配备播放机，使驾驶员舒心地进行清扫作业。 24、需配有彩色液晶监视器，可在倒车时观测车后的状况。	40
7	充电桩	套	6	1. 额定功率：120kW 2. 充电枪线长度：5m 3. 输出电压：50-1000V 4. 充电枪数量：2 5. 输出电流：单枪：0-250A，双枪：0-400A 6. 安装方式：落地式 7. 防护等级：IP55	5.06
8	纯电动载货汽车	辆	1	1、燃油类型：纯电动 2、外形尺寸 (mm) $\geq 5950 \times 1900 \times 2200$ 3、货箱尺寸 (mm) $\geq 3140 \times 1850 \times 380$ ▲4、驾驶室形式：双排 5、驾驶室准乘人数： $\geq 2+3$ 6、总质量 (kg) ≥ 4490 7、整备质量 (kg) ≥ 2550 8、额定载质量 (kg) ≥ 1300 9、轴距 (mm) ≥ 3360 ▲10、电池电量 (kWh) ≥ 75 11、续航里程 (km) ≥ 360 ▲12、前悬/后悬 (mm) $\leq 1130/1580$ 13、接近角/离去角 (°) $\geq 16/10$ 14、最高车速 (km/h) ≥ 90 15、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kW) ≥ 110	26

				16、功能及配置要求：冷暖一体电动空调、前盘后鼓制动器、液压制动、ABS、中控锁+ 电控车窗、前盘后鼓制动器、多功能方向盘。	
9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辆	2	1、底盘类型：纯电动底盘 ▲2、外形尺寸 (mm) $\geq 5950 \times 1900 \times 2700$ 3、货箱尺寸 (mm) $\geq 3150 \times 1850 \times 1700$ ▲4、驾驶室形式：双排 5、驾驶室准乘人数： $\geq 2+3$ 6、总质量 (kg) ≥ 4490 7、整备质量 (kg) ≥ 2500 8、额定载质量 (kg) ≥ 1200 9、轴距 (mm) ≥ 3360 ▲10、电池电量 (kWh) ≥ 60 11、续航里程 (km) ≥ 300 12、前悬/后悬 (mm) $\leq 1130/1650$ 13、接近角/离去角 (°) $\geq 15/14$ 14、最高车速 (km/h) ≥ 80 15、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kW) ≥ 100 16、功能及配置要求：冷暖一体电动空调、前盘后鼓制动器、液压制动、ABS、中控锁+电控车窗、前盘后鼓制动器、多功能方向盘。	28
10	高空作业车	辆	1	1、外形尺寸 (mm) $\leq 6000 \times 2100 \times 3100$ 2、总质量 (kg) ≥ 4490 3、整备质量 (kg) ≥ 4300 4、轴距 (mm) ≥ 2800 5、功率 (kW) ≥ 90 ▲6、前悬/后悬 (mm) $\leq 1120/1750$ 7、接近角/离去角 (°) $\geq 16/13$ ▲8、最高车速 (km/h) ≥ 120 9、最大作业高度 $\geq 23\text{m}$ 10、最大作业高度时作业幅度 $\geq 1.7\text{m}$ 11、最大作业幅度 $\geq 14.7\text{m}$ 12、平台额定载荷 $\geq 200\text{Kg}$ 13、转台旋转角度 (±360°) 顺、逆时针连续回转	39
11	多功能抑尘车	辆	1	1、整车技术参数 1.2、排放标准：国VI 1.3、燃油类型：柴油 1.4、发动机功率 (kw)： $\geq 85\text{Kw}$ ▲1.5、整车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geq 6450 \times 1950 \times 2500$ 1.6、总质量 (kg)： ≥ 7360 1.7、额定载质量 (kg)： ≥ 3000 1.8、整备质量 (kg)： ≤ 4050 ▲1.9、前悬/后悬 (mm)： $\leq 1130/2100$ 1.10、接近角/离去角 (°)： $\geq 20/15$ 以上参数以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为准。 2、上装性能参数 2.1、前冲洗宽度 (m)： ≥ 14	38

				2.2、后洒水宽度（m）：≥12 2.3、水罐容积（m³）：≥3 2.5、风炮射程（m）：≥25 2.6、风炮俯仰角度（°）：-10~45 2.7、风炮回转角度（°）：0-320 2.9、柴油发电机组功率：≥7.5 3、车辆性能 3.1、需具备前冲、后洒、侧面绿化浇灌花洒以及后部平台高炮等装置,实现车辆洒水作业、除尘降温 and 绿化浇灌等作业功能； 3.2、管路系统需采用数控弯管机自动成型，无焊接接头，耐锈蚀，不漏水，使用寿命长。 3.3、整车需具有良好的人机操作界面，所有操作按键与底盘仪表台集成，不占用驾驶室其它空间。雾炮控制需采用手动和遥控作业两种模式，减轻了驾驶员的劳动强度，更加安全、舒适。 3.4 罐体表面油漆需采用高温烤漆工艺，内部需采用防腐涂层处理，耐腐蚀性更好。	
12	车联网软件系统	项	1	需具备以下功能： 1、监测驾驶员驾驶习惯（接打电话报警、疲劳驾驶报警、驾驶行为不规范报警） 2、车道偏离检测 3、车距过近报警 4、盲区监测 (20辆车加装)	11.84

备注：

1、上述技术指标描述中，凡有品牌、型号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参考指标，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参数不得低于该参考参数指标。

2、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本次招标的设备安装调试报价，含从采购、运输、卸货及技术支持服务至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合格、调试、试运行、交付使用及 1 年保修期（售后服务）等的人民币报价。综合单价包括了设备采购、安装，包括常规配件、易损件的采购、运输、现场施工、检验试验，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成品保护、投标人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原材料涨价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4、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注意不能超预算单价及预算总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敬请各投标企业注意！

★三、商务要求

（一）供货要求：

1.1 货物为本次招标前原制造商制造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在交货时，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应附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设备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供应商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出厂测试报告。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交书面承诺函。

1.2 本次采购所采购商品的基本参数要求为最基本配置，如无特别说明，任何产品不得低于上述基本配置供货，并作为产品到货最终验收标准。

1.3 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并附产品合格证书。

1.4 投标人报价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赔偿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5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都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的指控，如因此指控为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必须就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1.6 投标人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1.7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需提供所供设备的维护保养方案，所投产品应易于维护或免维护。

1.8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设备安装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设备及基础施工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投标人可自行对安装环境进行现场踏勘，并保障在交货期内完成，如未按承诺履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在投标时需进行承诺。

（二）报价要求：

（1）报价应包括供货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费用及保险、调试、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在技术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条件下，按《设备（产品）采购清单》中提供的设备（产品）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其他费用的处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列入的费用（如：安装费、配套附件、辅助设备、税费、运费等）由供应商列入报价中。

（4）报价方式：分项报价。

（三）交货期及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内交付。

2、交货地点：和田县巴格其镇。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 产品质量

1. 货物质量保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所有设备按照厂家规定的产品包装，附使用说明、合格证、随机标准附件。所有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要求、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2. 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参数及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参数进行供货，在货物验收时，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必要时将相关的第三方专业人员、机构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人垫付，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针对本条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单独书面承诺书。

3. 其他要求

（1）供方应严格控制采购、检验、生产、包装、运输、移交和售后服务的质量过程，严格遵循企业标准和相关的行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

（2）严格按 ISO 质量保证体系标准和国家、行业的有关规范提供制造产品。

（3）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确保产品符合需方要求。

（4）严格控制原材料的进厂质量，保证所供材料加工工艺完善，检测手段完备，产品绝不带缺陷出厂。

（5）为所供的材料制造、运输、装卸等进行投保，一旦发生意外，我方将按需方要求对所供进行免费更换、补偿等直到满意为止。

（7）在交验过程中如发现缺件及其他原因引起的丢失，我方负责尽快免费补齐。在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如属供方原因，由供方承担责任。

（8）所提供的设备质量保证期为 1 年（自移交接收之日起）。

（9）充电桩安装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行业验收标准。

（10）上述规定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质保期一年，时间从全部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采购人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投标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投标人针对本条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承诺。

2. 投标人需在车辆验收完成后提供售后服务。（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制）

3. 投标人需提供每年至少四次的定期上门检修服务。（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制）

4.采购人报修后，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投标人须在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供应商能保证在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故障在 4 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至少在 48 小时内解决。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设备，应提供不低于原档次的零部件给采购人代用。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书面承诺函。

5.保修期间，非易损件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同一档次零部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书面承诺函。

6.质保期满后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仍应负责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保证保修期以后对用户的零配件供应。保修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免人工费、交通费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书面承诺函。

主要零配件价格：在质保期后按同类产品的优惠价格提供。

（五）履约便利性的需求

各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有可能给项目造成的影响，不得随意更换供货品牌或更换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员、技术人员及相关人员，在项目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所在地设置服务保障点，保证项目顺利开展。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提供项目所在地设立售后服务保障机构并为本项目派出人员提供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场所应能满足采购项目的售后服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故障排查、技术支持等。供应商中标后提供符合要求的售后服务场所，为采购项目提供及时、高效、优质的售后服务保障。能够密切联系采购方，应付突发情况和后勤保障，更快更好地为采购方服务。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的服务场所作为合同履约的要求需列入合同管理，合同需要依法公开。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未按要求签订合同履约，视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采购方可以依法主张有关权利。

（六）退换货要求

1. 如发现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或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有关承诺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处理或按违约处理，由中标人负责对需退换货的产品做好相关记录，经中标人、采购人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退换货品的工作。

2. 中标人须在确认当天完成所有的退换货工作，退换货工作包括货品的运输、搬运、堆放等，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本项目换货后的产品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得低于原货品的标准要求；中标人也可经采购人同意后，选择同档次或优于原货品的同类产品替换原货品。

4.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

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5.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6.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7.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8.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供货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①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②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9.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0.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11.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2.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

（七）供方责任

（1）供方负责所供设备制造、供应、质量的检测、检验、交运、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移交前维护、交付使用以及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等工作，以及提供为完成上述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专用工具、交通运输和一切辅助作业及辅助设施等。

（2）供方应负责设备达到要求的各项功能、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

（3）供方提供的设备、配套附属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的相关的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并承担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4）设备应取得国家有关的强制性认证、质量体系认证、具备有关部门批准的生产（经营或销售）许可证书、质量合格证书等。

（5）所供产品的各项功能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需方有权委托中国境内有检测检验资格的单位或机构（或权威专家）对性能、指标进行检测或校核以证明所供产品的各项指标、性能、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标准；或委托上述检测检验单位或机构对所供产品进行验收，并出具合格证，保证设备的正常投运。

（6）设备如需要特殊工作条件（如：电源、特殊环境温度、湿度等），应在相关的技术文件中加以说明。

（7）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包括各项配置）必须采用的是最成熟、最先进和可靠的技术，一旦发现采用的技术（或配置）已被淘汰或即将被淘汰，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将由供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未能按时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标准的，则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如发现中标人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不符合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九）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支付部门申请预付中标人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

3. 货到、基础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支付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4. 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付款的同时，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其他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5. 履约期完成后设备正常运行，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履约完成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凭采购人出具的无质量及违约问题的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十）诚信履约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一”）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此情形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市场竞争的现场情况来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二”）

3. 投标方可以有预见地参照“有效报价提示一”情形的要求，投标文件预先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预先准备好书面说明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而要求投标方作出书面说明或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能够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如果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除招标文件缺陷等原因外，因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不全面的，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修改投标报价或提出索赔等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书。

2.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3.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案要求：项目结束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5.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6. 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其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依法重新招标。

7.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并安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书面承诺函。

9. 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参数及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参数进行供货，在货物（含充电桩安装）验收时，如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存在验收方面的分歧，采购人有权

要求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第三方验收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针对本条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保证。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 最终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_____ (采购人)

乙方(全称): _____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项目编号:

(3) 采购计划编号:

(4)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5)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 分散采购

(6) 政府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7)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 是 ☐ 否

(8) 合同是否分包: ☐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 ☐ 其他

(9)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0)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1)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2)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7、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中评审内容，如要提供所对应的证明材料，需在投标文件本章节中体现，并单独书写证明材料标题。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报价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商务部分：

- 1、 投标单位简介，并附投标人资质证件等；
- 2、 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5、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6、 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证明材料；
- 7、 投标人信用记录；
- 8、 投标人资格其他证明材料；
- 9、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文件；
- 10、 技术、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1、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2、 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 15、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17、 业绩资料

技术部分：

- 1、 对本次投标项目的技术方案（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2、 承诺书
- 3、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注：投标文件必须制作有目录和页码（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文件严格按照要求制作。

附件一

投标函

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需求的相关服务。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服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名称	投标总价	项目负责人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保证金缴纳方式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各品类单项最高限价，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3、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服务成果的一切费用、售后维护费用、税费等。
- 4、报价为含税金额。
- 5、大写标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品牌	制造商	备注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年 月 日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且明细表中需包含服务需求表中所有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4、其他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所供产品的具体情况，选择所供产品需要进行分项报价的其他费用，包括：标准附件费、附属产品费、专用工具费、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检测或费、培训费、运输费用、装卸费、保险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5、供应商未进行分项报价或分项报价未能准确全部反映产品价格构成或有所隐含，有可能致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纠纷（非正常的追加或索赔等）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四

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自行编制

后附：投标人单位相关资质证件

附件五

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后附：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招标人_____：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 的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设计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_（投标人授权代表） 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需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九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收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具备承担和实施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经营许可或相关代理授权；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项目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 页
2.							...		第 页
3.									第 页
4.									第 页
5.									第 页

备注：1、须提交相应资料，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投标人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取消其投标资格。。（需在查询的复印件上加盖企业鲜红公章）；

2. 提供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发生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3.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 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新成立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提供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清单及专用收据（或银行汇款凭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除上述内容，投标人如有其他资格证明材料，请自行补充提供。

附件十二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文件

投标保证金回单（以银行到账推送名单情况为准）或电子保函凭证

附件十三

技术、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货物或服务实际数据填写，逐条应答，否则视为未响应。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四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五

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附件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 证明文件（可在 网站名称 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项目、包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包段名称）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包段名称）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将内容填写完整，未提供此承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十七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件十八

技术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1、项目技术方案：

- （1） 对本项目背景和工作内容的理解和分析（格式自拟）
- （2） 项目实施和安排计划（格式自拟）
- （3） 拟投入的人员，可附表说明；
- （4） 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附件十九

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相应承诺书； 目录及格式自拟。

附件二十

合同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说明
1				
2				
...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对应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 2、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货物或服务实际数据填写，逐条应答，否则视为未响应。
-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 4、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十一

业绩情况表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附相关完整资料。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 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8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 6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 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 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 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 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